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向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3,200.00 万元；向佛山市顺德区祺安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300.00 万元；向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1,800.00 万元；向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2,550.00 万元；向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150.00 万元；向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含税)约 455.00 万元；向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含税)约 100.00 万元；向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金额(含税)约 36.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8.45%；

2.佛山市顺德区祺安达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志荣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3.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实质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5.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是各子项目的审议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祺安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关联董事麦志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公司向关联方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公司向关联方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出租厂房
关联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 股份有限公司 | 郭建刚 |
| 佛山市顺德区祺安达电器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上涌工业区 | 有限责任公司 | 何佩姚 |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 有限责任公司 | 郭建刚 |
| 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上涌路段以北 B 区 | 有限责任公司 | 梁锦全 |
|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郭建强 |
| 佛山市顺德区凯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 | 有限责任公司 | 黄华钊 |

| | | | |
|---------|------|--|--|
| 宝纸品有限公司 | 村工业区 | | |
|---------|------|--|--|

(二)关联关系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8.45%；
- 2.佛山市顺德区祺安达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志荣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 3.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4.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5.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6.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预计向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3,200.00 万元；
- (2)公司预计向佛山市顺德区祺安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300.00 万元；
- (3)公司预计向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1,800.00 万元；
- (4)公司预计向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2,550.00 万元；

(5) 公司预计向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含税）约 150.00 万元；

(6) 公司预计向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含税）约 455.00 万元；

(7) 公司预计向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含税）约 100.00 万元；

(8) 公司预计向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金额（含税）约 36.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

重大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